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人食堂 及小卖部经营和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 集中招标公告

根据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推进要求，按照《中建四局招采管理办法》和《中建四局集中采购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组织本次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包含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四个区域的工人食堂及小卖部经营，公司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集中招标。现向西南区域符合经营工人食堂及小卖部，具备为公司管理人员食堂提供厨师团队服务能力的分包单位准入要求的合格分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1. 招标组织：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 招标内容：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区域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地区总部、各项目施工生产所需工人食堂及小卖部经营，公司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具体数量以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各公司及项目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执行合同为准)。

3. 分包内容：工人食堂及小卖部经营，厨师团队服务。

4. 招标期限：两年。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可视履约情况、市场价格浮动情况由招标方决定是否重新招标。未实施新的招标之前，中标单位可继续履约。

5. 招标方式：邀请比选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合法的社会餐饮企业，各项证照合法、齐全，注册资本金50万元以上。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 合法的个人餐饮经营商，证件合法、齐全，经济实力较强。近3年内有承包工地大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经历，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 投标人必须是餐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商本人，必须具有3年以上从事餐饮服务方面的经验。

三、投标须知

1. 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工地搞违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追究其责任。

2. 经营者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设备洁净无污染，油烟排放符合环保部门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健康卫生，并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公司、项目部的有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发现违规者，项目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

4.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必须达到属地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项目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5. 保证去到有卫生、检验检疫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采购食材，

符合卫生、防疫标准，食物按先存先取的原则使用，不过多囤积。项目将定期或不定期在食堂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6. 工人食堂水、电、气、生物燃料等费用由经营者负责。工人食堂用具由经营者自行解决。项目完工后，经营者自行退场，项目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7. 经营者必须保护好食堂（工人食堂和管理人员食堂）所有财产。工人食堂运行前，临建设施应由项目部负责修建，项目部通知经营者踏勘现场，经营者应在临建修建前与项目部沟通清楚，所涉及的电线路、给排水、油污隔离池、燃料单独存放间、照明、换气等设施由项目部依据和经营者沟通的结果进行修建设置。经营者自行购置厨房灶台、蒸饭车、冰柜、操作台、油烟机等设备。工人食堂运行中，经营者对工人食堂临建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管理人员食堂由项目部负责保养、维修。

8. 经营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负责；造成项目损失的，由经营者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9. 经营者负责食堂（工人食堂和管理人员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项目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0. 公司或项目对经营者的食堂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经营

者应立即整改，如无整改或问题仍然存在的，公司或项目有权使经营者退场，经营者应无条件服从。

11. 招标公告将由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联系投标意向单位，届时投标意向单位可根据公告相关信息参与投标。

12.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5《工人食堂和小卖部经营框架协议》和附件 6《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框架协议》。

四、投标书的编制要求

（一）标书内容

1. 报价表（附件 1）。

2. 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企业鲜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

3. 个人简历或业绩（曾经或者现在服务的企业等）。

4.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书。

5. 其他资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提供评分表所列举的其他资料）。

（二）格式要求

1. 所有材料装入文件袋后密封，加盖公章、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所有递交的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书统一用电脑制作，使用 A4 纸张打印，文字叙述清楚，无涂改。目录、报价表分别置于标书的第 1、2 页。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向招标人缴纳 5000 元投标保证金。

2. 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未中标单位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投标人中标入库后，投标保证金转为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未按时送交标书；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4) 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4.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无效的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无效：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书；
-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书；
- (3) 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加盖法人章、公章，无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 (6) 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六、开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一) 发标、投标、开标、评标的时间和地点

1. 发标时间：2024年1月22日14:00
2. 发标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中建大厦27楼
3. 投标时间：2024年1月23日8:00--2024年1月

26日10:00

4.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6日14:00
5. 开标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中建大厦27楼
6. 评标：招标方组成评标工作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按照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整体对投标方的资质、经营信誉、报价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按附件4的评分方式确定投标方名次。

(三) 合同签订

1. 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查、评估、论证后通知中标单位，招投标双方签定框架协议，投标人同时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2. 中标方中标后，需在接到我司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件与我司签订《工人食堂和小卖部经营框架协议》和《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框架协议》。

3. 中标入库供应商在我司单个项目新开前，参与项目竞价比选，中标后在《框架协议》下与各分公司及项目部签订执行合同，并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方式和金额如下：

(1) 同一个项目，竞价中标单位如果承包经营工人食堂和

小卖部，原则上不再参与提供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如果中标单位提供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原则上不再参与承包经营工人食堂和小卖部。特殊情况下，竞价中标单位既承包经营工人食堂和小卖部，又提供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必须报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2) 同一个项目，竞价中标单位承包经营工人食堂和小卖部，在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时缴纳的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基础上，再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3) 同一个项目，竞价中标单位提供管理人员食堂厨师团队服务，因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时缴纳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后期厨师团队进场无需再次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项目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保证金被扣除情况后，必须在一周内补交费用，确保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不变。

4. 中标单位不能悔标，否则我司将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淘汰出合格供应商名册。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方

电话：18628196854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汉州路 989 号中建大厦 27 楼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